金昌市第五小学学校内控制度

为加强我校内部控制工作，落实上级有关内控制度工作方针，充分发挥内控工作的作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内部控制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学校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的行为。

二、学校内部控制工作接受区教育局控制处的业务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

三、学校应设立内部控制机构，即“内控小组”。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依据国家颁布的控制和会计法律、法规开展内部控制工作。

四、内部控制机构成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，取得国家规定的控制执业资格证书，同时应具有控制学或会计学专业大专以上的学历。

五、内部控制机构必须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程序，建立内部控制档案，依法进行控制工作。

六、内部控制机构按照上级和学校的要求，应履行下列具体职

(一)对学校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、经济效益进行控制。

(二)对学校各项维修和新建工程进行控制。

（三)配合上级对学校校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控制。

(四)对学校固定资产投资、管理进行控制。

(五)对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控制。

(六)完成学校领导班子要求办理的其他控制事项。

七、学校应确保内部控制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。

(一)要求被控制部门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、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（二)参加学校有关会议，召开与控制事项有关的会议。

(三)检查有关财务活动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。

（四)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。

(五)对与控制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，并取得证明材料。

(六)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，向校领导提出制止建议。

(七)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报请学校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批准后予以暂时封存。

(八)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。

(九)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部门和人员，提请校领导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。

八、学校保证内部控制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。

九、内部控制机构应对控制工作进行合理安排，及时完成各项内审工作：

(一)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报送内部控制工作计划、控制工作总结。内控工作计划包括年度和半年度工作计划，年度、半年度结束时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，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。对校领导安排的临时性控制工作，亦应制定工作计划并上报。

(二)内控工作开展时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控制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，内控程序要合法合规，内控工作资料要齐全完整，审计档案要整理及时、符合规定。

(三)对有关部门的整改工作要进行监督、审核，并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。

(四)在进行专项内控时，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对内控时间和步骤、工作 、内容、具体控制目标、内控工作开展的主要方法等进行具体的规定。在内控结束后，要形成专项内控工作报告。内控报告中的内控结论要明晰，针对性要强。要提出管理建议书，对如何进行整改提出具体的建议。

十、对内控部门不配合内部控制工作、拒绝控制、提供虚假资料、拒不执行控制结论、报复陷害内部控制人员的，学校依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对认真履行职责、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控制人员，学校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。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不能客观、公正从事内部控制工作的内部控制人员，学校依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。